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南方石化16” 油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：

你司《关于“南方石化16”轮申请继续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的申请》悉。“南方石化16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4〕23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南方石化16”油船（总吨位2427、净吨位1359、载货量3557吨，主机功率1324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

区)油品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2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印发
